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来宾市象州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签订地点：来宾市

有效期限：2026年6月5日至2027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来宾市象州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来宾市象州县象东新城北区规划路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黄快

项目负责人：朱文萱

联系方式：0772-6435661

通讯地址：来宾市象州县象东新城北区规划路

电 话：0772-6435661 传 真：

电子信箱：xzjb2404@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宋丹娜

联系方式：158014938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电 话：15801493834 传 真：010-84913903

电子信箱：songdn@craes.org.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
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进行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
新模式构建、开展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提出清洁生产改造方案以及编
制相关技术报告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
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桂环函〔2024〕1558号）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创新为抓手，探索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协同推进模式，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质量，形成一套具有引领示范成效的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构建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模式

重点针对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现有水平，聚焦生产工艺关键环节，针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和推荐技术，创新形成针对重点行业、聚焦关键环节、兼顾全流程的清洁生产实施体系。针对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部分企业为新落地投产企业，体现“分层分级分批”审核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整体审核方法学。

（2）开展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

①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培训。邀请国内知名清洁生产、环保及印染行业专家，针对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企业开展宣贯。

②开展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现状调研评估。通过资料收集、排放监测、案例分析、专家咨询等手段，系统调研企业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高耗能环节、清洁生产实施现状。

③识别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基于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现状评估结果，从基础设施、工艺技术、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污染排放管控、管理水平等方面，与

国内外先进印染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客观评价试点地区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识别行业清洁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同时，结合地方污染防治重难点，识别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的重点环节和关键潜力。

④分层次提出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方案。针对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典型难点问题，组织行业权威专家研讨清洁生产方案，筛选建立《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分层次提出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整体审核改造方案。

⑤总结整体审核工作成果，编写《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审核报告》。

（3）协助甲方总结试点工作成效、经验和做法

编制完成《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分析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变化情况和试点整体成效，通过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提出试点改进方向和建议，申请试点评估验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企业访谈、采样监测、数据整理分析、案例对比研究、专家论证研讨、专题培训、报告编制、成果汇报与配合试点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来宾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1）合同签订后，启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

（2）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技术指南》、《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推荐技术目录》、《印染行业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速查手册》编制并提交；

（3）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

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审核报告》；

（4）2027 年 1 月底前，提交《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审核报告》；

（5）2027 年 2 月底前，全部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成果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广西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2〕2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桂环函〔2025〕210 号）的规定要求；成果符合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实际情况，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基础资料、企业名单及生产规模；

（2）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清单、能源、用水、固废等台账；

（3）企业排污许可证、年度排污数据、在线监测及自行监测报告；

（4）企业清洁生产相关资料；

（5）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调开展现场调研、人员座谈；

（2）提供必要现场办公条件、会议室、投影设备；

3. 其他：（1）及时反馈乙方提交的成果审核意见；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工作进度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时落实并配合完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

(2) 乙方提交《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技术指南》、《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推荐技术目录》、《印染行业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速查手册》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99,200.00）；

(3) 乙方提交《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审核报告》、《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199,600.00）；

(4)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安慧里二区 4 号楼

帐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现场实际情况变化，需微调工作实施计划或进度安排的；
2. 国家、自治区或来宾市出台新政策、新标准，导致服务内容或技术要求需调整的。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提交正式纸质成果文件（一式6份）及电子版全套资料，包括：《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技术指南》《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推荐技术目录》《印染行业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速查手册》《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审核报告》《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广西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2〕2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桂环函〔2025〕210号）规定的要求；项目成果符合来宾市三江口（象州）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印染行业实际情况，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提交对应时间要求的技术成果达 30 天，并经催告后 15 天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20 日内退还已收取款项的 5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20 日内退还已收取款项的 50%。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文萱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宋丹娜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日常对接、沟通协调、资料传递、进度跟踪，及时反馈双方意见和需求；

2.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方人员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按期交付成果；

3. 负责组织本方参与培训、评审、验收等会议，配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完成技术难度大、时间紧、要求高，实施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来宾市象州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黄华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朱文萱 (盖章)

2026年 6 月 5 日

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郭北计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宋丹娜 (盖章)

2026年 6 月 5 日